

证券代码：831313

证券简称：中超新材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友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2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运营状况，现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杨飞	公司控股股东	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2540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0000	
宜兴中超利永紫砂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中超控股之子公司		1200	
陈友福	公司股东、董事长		8000	
马伟华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销售电缆材料	6000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中超控股之子公司		3000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2000	
常州中超石墨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4000	
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			3000	
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常州中超石墨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超集团之子公司	公司采购电缆材料
江苏中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农产品采购、餐饮、住宿		150
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配件及车辆维护服务	200		
江苏中超电缆乒乓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公司接受宣传服务	10		
江苏中超盈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软件	160		
宜兴市中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包装材料	200		

宜兴市中超阳羨红茶业有限公司	中超控股之子公司	公司采购茶叶	150
宜兴市中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配件及车辆维护服务	50
宜兴中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环保设备	100
江苏中超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电缆	100
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		紫砂壶采购	150
合计			7637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陈友福、马伟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80,420,000 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19 年度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整（包含已取得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3 日